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名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保障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相关工作经费，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监测等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 2.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 3.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 4.认定责任：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3、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酒政办发〔2016〕81号文件） 第三条 酒泉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团市委共同组织认定。 第四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市级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推荐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酒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提请局务会审核，并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组织认定。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认定通过的，下达确认文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申请认定程序或申请认定条件的； 4.在审查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1.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 施。 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 3.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 4.督促检查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 5.会同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联合开展科普工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宣传科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不力的； 2.指导全省科普工作和科技活动周工作不力的； 3.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普经费预算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4.对全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情况督促检查不力的； 5.对科普工作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计规〔2022〕5号)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南发布、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局协同省科技厅推进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承担单位（依托单位）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具体事务。第八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可通过中央在甘单位、市州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本科院校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组织推荐。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咨询论证，市科技局对符合组建条件的项目，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6月1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6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是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一）市、州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三）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有关单位；（五）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六）符合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具有提名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择优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组织责任：依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甘科发〔2021〕3号）要求，遴选推荐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 2.推荐和受理责任：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推荐制度。市科技局在每年评选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荐通知，公布申报和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推荐要求，市科技局对被推荐人、被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在酒泉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不予推荐的； 2.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科技奖项目予以推荐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推荐不予推荐，或者对不应推荐的予以推荐的； 4.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 5.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他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 6.在推荐过程中发生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全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规则》甘职改组[1991]5号 (二)中级评委会 1. 在省级各系列主管部门设置。 2. 在本系列在职高，中级人员达五十人以上的地(州、市)系列主管部门、省直各厅(局)或单位设置。设置方案事先由地(州、市)、厅(局)职改办提出，经省职改办审核，抄送省系列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本系列在职高、中级人员达20人以上的县系列主管部门或县级单位设置，设置方案经地(州、市)、厅(局)职改办审核，其中设在县系列主管部门的，要抄送县职改办备案 (四)性质相近的系列专业人员总数达到前述规定，经地(州、市)、厅(局)职改部门批准，可以联合组成中，初级评委会。联合组成的评委会，必须下设各专业评议组。 (五)已组建了高一级评委会的地区、部门或单位，是否另外成立该专业的低一级评委会，可自行确定。如不成立低一级评委会时，其低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可由高一级评委会代评。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集体讨论，提出提交评委会评审的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评委会评审确认，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下达职称资格确认文件。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资格确认文件，给本人颁发职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评审标准尺度的把握和认定偏差，造成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 2.审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七章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八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推荐、省众创空间的备案和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推荐等工作。市（州）科技局（含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县（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国家年度免税资格认定和科技统计等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开展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会同财政局、税务局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第一条组织与实施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会同财政局、税务局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12月修订）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办法》（甘科高规〔2024〕1号）第三条 甘肃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各市（州）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推荐工作。甘肃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对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开展服务工作。第四条 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第五条 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流程主要包括企业申报、市州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审查、认定公示、颁发证书等。第九条 审查认定。甘肃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公示名单，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认定，颁发统一印制的“甘肃省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甘肃省科技厅进行核实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省科普基地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3.《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十一章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省科普基地进行属地化管理，对省科普基地给予指导、协调和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在甘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省科普基地的日常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同意推荐的予以推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申报条件的； 4.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省重点实验室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二章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甘肃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中办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甘肃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包括省实验室、省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认定和组建。省应用数学中心和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五条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科技行政部门，协同省科技厅推进省实验室、省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和监督管理，给予省实验室、省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省野外观测研究站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 第六章 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第六十八条 省野外站的行业主管部门是省直有关部门、市州科技行政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落实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支持省野外站建设和发展，做好省野外站管理工作；（二）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所需保障条件，给予省野外站建设经费；（三）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四）组织并支持本部门、本区域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科学研究。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组织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22〕2号）第八条 园区所在市（州）可根据需要建立园区管理领导机制，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指导管理、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等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22〕2号）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咨询论证，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同意推荐的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评审程序或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1.《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部门、地方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局面。 2.《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科计规〔2022〕8号）第九章 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第一百零三条 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依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结合甘肃实际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由省科技厅认定。第一百零四条 省国合基地是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重要载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开放协作”的发展原则，坚持“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模式，是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合作水平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平台。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甘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20〕8号)第十二条 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州科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一）组织推荐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申报工作；（二）推进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三）协助管理部门做好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现场考察，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咨询论证的； 5.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初审推荐		行政许可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	1.《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22〕2号）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客观、真实、准确、自愿的原则，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办理。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类别分为基础理论类、应用技术类和软科学类。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登记办理应当按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隶属或属地化关系，经省级行业行政部门或市、州科技局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至省科技厅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甘科成规[2017]1号）要求，一次性告知申报事项；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提请局务会审定。 3.推荐阶段责任：作出推荐或者不予推荐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推荐条件的； 4.在初审和推荐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政府部门（单位）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划入职责	划出职责
	合计	0	0
1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酒泉市教育局		
3	酒泉市科学技术局		
4	酒泉市工信局		
5	酒泉市民宗委		
6	酒泉市公安局		
7	酒泉市民政局		
8	酒泉市司法局		
9	酒泉市财政局		
1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11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1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13	酒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酒泉市交通运输局		
15	酒泉市水务局		
16	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17	酒泉市商务局		
18	酒泉市文旅局		
19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		
20	酒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酒泉市应急管理局		
22	酒泉市审计局		

	市外事和经济合作局	划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外事工作、市经济合作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职责，划入市商务局的对外经济协作、招商引资、会展业管理、口岸管理等	
23	酒泉市政府国资委		
24	酒泉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酒泉市统计局		
27	酒泉市人防办		
28	酒泉市扶贫办		
29	酒泉市政府金融办		
30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数据局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31	酒泉市能源局		
32	酒泉市文物局		
33	酒泉市新闻出版局		

34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酒泉市档案局）	将市人社局的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5	中共酒泉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将市委办公室的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和培训，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和国产化替代等职责划入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36	中共酒泉市委统战部（酒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委社会工作部	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37	中共酒泉市委网信办（酒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推动重要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开发利用与共享等职责划入市数据局
----	------------------------	--	---

责清单汇总表

保留职责	备注
	0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呈报以中央部 委、省级部门名义表彰奖励的个 人与集体，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市 委、市政府表彰奖励事项（对党 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 外），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 得者有关待遇落实。	

秘书三科，市委办公室负责

市文旅局与市文物局有关职责划分。市文物局继续履行全市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依法组织查处市内重大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及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市文旅局与市委宣传（新闻出版局）部有关职责划分。涉及电影、新闻出版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的查处相关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在行业领域职责范围内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应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工作	

--	--

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负责审

审核呈报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审核市县党委、政府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有关事宜。

